韶关市河湖生态流量确定与饮用水水源地水库水量保障方案编制技术支撑服务项目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背景

（一）河湖生态流量确定与保障工作

河湖生态流量是河湖生态系统保持结构与过程完整、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稳定发挥所需要的水文要素，也是控制流域水资源开发利用强度的重要指标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条规定，开发、利用、节约、保护水资源和防治水害，应当协调好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保障河湖生态流量是推进河湖生态保护修复的基本要求，是生态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举措，对于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促进流域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家高度重视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保障和监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广东省东江西江北江韩江流域水资源管理条例》等均对加强水利水电工程水量调度作出明确规定，要求将生态用水调度纳入水利水电工程日常运行调度规程，保证河湖基本生态用水需求。2024 年全国水利工作会议要求，强化河湖生态流量管理，严格生态流量泄放管理，健全生态流量预警响应机制。2024 年 11 月，水利部印发《水利部关于

全面开展河湖和已建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确定与保障工作的意见》，按照“管到每一条河流、每一座水库”的总体要求，以流域为单元，逐河湖、逐工程明确生态流量目标，并落实保障措施。2025 年 9 月，广东省水利厅印发《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全面开展河湖和已建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确定与保障工作的通知》，细化了工作要求。为持续推进美丽中国建设，进一步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稳步实施“851”广东水利高质量发展蓝图，进一步建立健全节水制度，严格生态流量监管，精打细算做好水资源综合利用，按上级要求开展韶关市级河湖和已建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确定与保障工作。

（二）饮用水水源地水库水量保障方案编制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水安全战略及省相关工作部署，切实保障韶关市城乡居民饮用水安全，支撑区域高质量发展及“百千万工程”建设，破解饮用水水源地水库供水水量保障突出难题，特开展韶关市饮用水水源地水库水量保障方案编制工作。当前，韶关市城乡供水多依赖单一水源，备用水源能力薄弱，难以应对干旱、污染、洪水等突发情况，加之城镇化推进和产业转型导致城乡用水总量持续攀升，极端气候频发加剧枯水期干旱与汛期调度冲突，兼顾下游生态基流进一步凸显水量分配矛盾，而水源工程配套不完善、水质与水量协同管理不足等短板，进一步制约了水量保障工作推进。

同时，韶关正处于城乡更新与高质量发展关键阶段，作为粤北生态屏障，其季节性缺水问题与“百千万工程”、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发展需求不相适配，亟需通过优化水库调节方案、补齐保障短板强化供水支撑。此外，韶关地处亚热带季风气候区，降水时空分布不均，近年来气候变化加剧极端天气影响，对水库蓄水、输水安全构成多重压力，需通过科学方案提升极端条件下的供水韧性，实现“丰水期多蓄水、枯水期稳供水”的目标。

二、工作任务

（一）河湖生态流量确定与保障工作

根据《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全面开展河湖和已建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确定与保障工作的通知》（粤水资源函〔2025〕1072 号）要求，韶关市负责辖区内 87 条河湖、585 宗水库等生态流量确定与保障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管理。市级具体职责包括：一是开展乐昌峡、湾头、孟洲坝 3 宗水库生态流量确定状况及泄放设施排查，复核全市其余 582 宗水库基础信息；二是完成乐昌峡、湾头、孟洲坝 3 宗水库及重阳水、新街水、大塘水、大富水、百顺水 5 条跨县河流生态流量目标确定；三是编制 5 条河流《河湖生态流量保障实施方案》；四是编制全市已建工程生态流量泄放设施核查及建议报告；五是开展县级技术指导协助服务，对县级上报的成果开展技术审核把关，汇总形成全市总体成果。

（二）饮用水水源地水库水量保障方案

本次韶关市饮用水水源地水库水量保障方案编制工作对象为29宗市级、县级、乡镇级、村级饮用水水源地水库。

三、进度安排

1.河湖生态流量确定与保障工作按《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全面开展河湖和已建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确定与保障工作的通知》（粤水资源函〔2025〕1072号）进度要求提交成果。

2.29宗饮用水水源地水库水量保障方案于2027年3月31日前提交成果。

四、资格要求

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乙级及以上资质。

五、项目费用

按照已编制的《韶关市河湖生态流量确定与饮用水水源地水库水量保障方案编制技术支撑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任务，含税总费用为人民币玖拾万元整（¥900,000.00）。

六、验收要求

河湖生态流量确定与保障工作成果通过省水利厅组织的验收；29宗饮用水水源地水库水量保障方案通过专家评审。

七、附件

《韶关市河湖生态流量确定与饮用水水源地水库水量

保障方案编制技术支撑服务项目实施方案》。